联合国 S/PV.5881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八八一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库马洛先生	（南非）
成员：	比利时	贝勒先生
	布基纳法索	卡凡多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哥斯达黎加	乌尔维纳先生
	克罗地亚	尤里察先生
	法国	里佩尔先生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	曼托瓦尼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埃塔利先生
	巴拿马	索莱尔·托里霍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越南	黎良明先生

议程项目

小武器

秘书长的报告（S/2008/258）

08-32353 (C)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小武器

秘书长的报告（S/2008/258）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澳大利亚、奥地利、阿根廷、贝宁、巴西、加拿大、智利、刚果、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以色列、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马拉维、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士、乌干达和乌拉圭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裁军事务厅司长兼高级代表帮办汉内洛尔·霍普女士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霍普女士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8/258，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裁军事务厅司长兼高级代表帮办汉内洛尔·霍普女士通报情况。

我现在请汉内洛尔·霍普女士发言。

霍普女士（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向安全理事会介绍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载于文件 S/2008/258 的该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在文件 S/PRST/2007/24 中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提交的，该文件要求秘书长从 2008 年起每两年提交一次报告，介绍秘书长的分析、评论和建议，以及对《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意见。

安全理事会今天的公开辩论，再次凸显安理会对该问题的重视。它牵涉安理会议程上的大多数问题，不论是世界各地仍在持续进行的武装冲突、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恐怖主义、毒品贩运、跨界问题、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还是其它问题。小武器无控制的贸易及其过度积累和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威胁，无论怎么强调也不为过。

大家有目共睹，这些武器如何被用来杀人致残、强奸掠夺、制造恐惧与不安全、阻止人道主义援助、要挟社区、破坏整个国家的社会结构，大家也看到这些武器的过度积累和滥用如何对稳定和发展造成各种可想象的阻挠。

报告涉及小武器问题的各方面，着重强调非法的小武器对安全、人权及社会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尤其是在危机地区和冲突后局势中。报告还分析了与制止小武器无控制扩散相关的全球性文书，包括《联合国行动纲领》。

在处理小武器问题方面，报告特别强调鼓励加强各国当局之间的合作与协助；加强联合国内处理该问题的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协作效能；探讨进一步改进安全理事会武器禁运监测工作的可能性；发展最终用户证书标准化格式；提请紧迫注意销毁多余的弹药储存及储存的管理；鼓励制定减少武装暴力的可衡量目标；以及为需要的国家建设能力。

报告强调，必须在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就阻止武器和弹药向危机和冲突地区非法流动问题建立起务实的交流。在这方面，秘书长认为，安理会所提参照根据《行动纲领》召开的会议的同样两年周期，每两年就此问题提交一份报告的要求是可行的。

此外，报告还提请注意，《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可能有助于安全理事会和在《行动纲领》框架内所作的努力，因为该登记册开启了各国报告便携式防空系统和小武器的可能性。

最后，报告就非法小武器的负面影响总共提出了 13 项建议。其中 6 项与安全理事会直接有关，安理会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不妨对这些建议加以审议。第一个建议是鼓励加强安理会制裁监督组、维和团、各国以及各区域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第二个建议是加强安理会武器禁运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努力之间的协同作用。第三个建议是鼓励各国和维和团利用国际追查文书和刑警组织的全球警察通讯系统。第四个建议是更多地运用将武器禁运豁免与安保部门改革挂钩的做法。最后一个直接涉及安理会的建议是要安理会鼓励各国加大核查最终用户证书和使之标准化的力度。

秘书长欣见，安全理事会继续努力在安理会审议的事项范畴内解决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带来的挑战。就其本人而言，秘书长致力于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以便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小武器问题上的行动。在这方面，他认为重振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是他今年在裁军领域中优先考虑的事项之一。

我希望报告能够对安理会有帮助，希望报告能够有助于便利安理会进一步审议小武器问题。我还希望今天的会议能够坚定各国加强执行《行动纲领》的决心。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成员达成的谅解，我谨提请所有发言者注意，为确保安理会迅速工作，应将发言限制在五分钟内。请发言篇幅长的代表团分发书面发言稿，并在本会议厅宣读删节文本。

我现在请布基纳法索代表发言。

卡凡多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组织安全理事会本次关于小武器问题的辩论，这是自 2006 年以来第一次就如此重要的问题举行辩论。主席先生，感谢你采取这一主动行动。

我们都非常清楚，这一问题是安全理事会任务的核心所在，这是因为，当前遏制无控制的轻武器扩散的努力是预防冲突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

因此，我希望感谢汉内洛尔·霍普女士对秘书长报告所作的全面介绍。

遏制小武器扩散的斗争是一项极其复杂的任务，因此，也是最困难的任务，这是因为，拯救生命、维持领土完整和国家稳定、制止严重违反人权的行为和支持发展努力的需要与经济和贸易利益相互冲突。

秘书长的报告明确显示，发展与小武器扩散之间的冲突并非虚幻，因为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

面对这样的局势，必须加强法律框架和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

在这方面，联合国制定了持续行动方案，这一方案有助于更好了解小武器扩散现象的严重性和更好组织应付这一现象的各种行动。

在这里，我们特别提及关于军火问题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的生效；2001 年通过《行动纲领》以及大会关于标识和追查小武器的决定；以及定期评价安全理事会实行的禁运。

然而，这些努力仍不足以阻止，更不用说杜绝小武器的扩散，这些武器继续日复一日地造成受害者，特别是平民人口的受害者。

因此，我们促请联合国加大这方面努力的力度，尤其是如同秘书长有关意见和建议中指出的，应着重强调共同行动、一致和协调。

我们还认为，必须强调遏制小武器非法贩运这一斗争的次区域的方面，因为我们认为，所有冲突都有可能变成次区域性的冲突。

西非由于小武器的破坏性影响付出了惨重代价。西非建立了法律和体制框架更好地与这一灾难做斗争，与此同时，启动了收集和销毁小武器过多储存的方案。

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支持这一努力。正如安全理事会 4 月 16 日的辩论所正确强调指出的，安全理事会的机构和代表团尤其需要更多关注这些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此外，联合国各区域办事处和秘书长代表也可以通过支持和协助当前的各种努力在实地发挥重要作用。

布基纳法索已加入 2000 年 12 月 1 日在巴马科通过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宣言》。布基纳法索还建立了高级权力机构控制武器的进口和使用，并建立了国家委员会遏制轻武器的扩散。布基纳法索还加强了国家法律，并对该法律做了调整以适应有关的区域和国际文书。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强调以下要求，我们认为，这些要求对于有效打击小武器的扩散是必不可少的。一、必须通过一项关于小武器追踪标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并在文书中列入关于经纪的条款，借以加强国际法律框架。二、必须加强国家的能力，特别是边界控制方面的能力。三、必须销毁所有过多的储存。四、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并在所有主要行动者之间，包括在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等组织之间开展协同行动。最后，安全理事会必须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实行禁运，并对最终用户证书保持更高的警惕。

乌尔维纳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这次辩论是南非担任主席期间的最后一次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作为安全理事会的选任成员，我首先要表示赞扬你对安理会工作的指导以及你条理清晰的指导工作方式。你是来自一个奉行崇高道德价值的国家的一位可敬可佩代表；贵国南非是唯一拆除了核武库的国家，它在非洲乃至整个世界都受到尊重。

对哥斯达黎加来说，参加有关裁减任何地区军备的任何问题的辩论，都是一种道义责任。迄今六十年来，我国一直将裁军作为一项民族事业，作为我国外交政策的一个优先事项。

然而，小武器仍然危害我们各个社区的安全。它们一直而且仍然是邻国的战争工具，那些从事死亡贩运的人仍然在从事这些武器的非法交易。因此，我们积极支持 1999 年以来安理会在小武器问题上一直开展的工作。然而，真正的文明进程很少有哪个方面遇到过同管制军火贸易一样多的障碍。这个过程是缓慢的，而且只能如此。如同在人类遇到的其他祸患、例如气候变化方面一样，利润是一个非理性的刺激因素，它的驱动力量比人类自身的理性思维要大得多。

每天都有越来越多的工厂参与制造武器。武器的非法贩运在军火贸易中所占的比例逐日加大。每一年所制造和销售的小武器和弹药足以将人类毁灭两次以上。

因此，我们欢迎安理会开展的这方面工作。世界上生产小武器的主要国家至少有七个今天就坐在会议桌旁。从明年的候选国名单来看，会议桌旁可能会坐着九个小武器主要产销国。没有任何其他政府间论坛能够象安理会这样，将如此大的势力汇集到这里，能够拥有如此多的行动工具。能否采取行动只是一个意愿问题。

在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处理这个问题后的九年时间里，国际社会订立了重要的文书。其中最重要的也许是 2001 年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然而，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的那样，这一框架并没有导致在国家或区域层面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将它转变为一个更有作用的文书。在经过艰难的进程，通过

一项如此重要和如此广泛的国际文书之后，我们仍需克服重大的障碍，《行动纲领》两年期会议及其审议大会就表明了这一点。

秘书长指出，我们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没有取得进展的原因之一在于，它不具备约束力。这可能是根本的障碍所在。在这个领域，有关规则对各国没有约束力，从来都只是原则申明。

我想偏离现在谈的这个话题，谈谈安理会一些成员正致力开展的一个并行过程，这些成员努力要打开机会之窗，制订有关武器问题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书。我在这里指的是秘书长任命的审查制订一项管制武器贸易的具有约束力文书可行性的政府专家组。

这项举措始于 1995 年，当时以哥斯达黎加总统为首的几位诺贝尔奖获得者提出了制订国际行为准则的想法。这一想法得到了联合王国和许多其他国家和非政府组织的赞同，它们将此想法转化成了第六十届会议的一项大会决议。我们希望，随着时间的推移，随着那些认为有必要有效管制武器贸易的人们加紧作出努力，我们将会成功地使这方面的国际文书具备约束力。

我现在想简短地侧重谈谈秘书长的报告。哥斯达黎加同意认为，应该优先重视为协调联合国的小武器问题相关行动注入活力，加强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就制止武器非法流入危机和冲突地区问题开展的意见交流。

我们也要感谢和支持报告中的建议。我们认为，其中三项建议属于安全理事会的主要责任。第一项建议是，必须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纳入政治、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任务和报告之中。第二项建议是，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必须加强与解除武装和销毁武器库存有关的部分。第三项建议是，必须恢复监测机制的活力，由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特别是实行武器禁运。

这些都是安理会的明确责任，我国代表团愿意为此作出贡献。

埃塔利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召集了这次重要会议。我也要感谢秘书长提交的关于这个议题的报告。此外，我还要感谢裁军事务厅司长兼高级代表帮办汉内洛尔·霍普夫人今天上午所作的通报。

今天，安全理事会所讨论的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非法贸易问题，它已连续八年举行这样的讨论。这显示了安理会对这个问题的关注，这个问题是与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联系在一起的。的确，这些武器挑起冲突，对世界所有地区，特别是对非洲大陆的发展，有着负面影响。最近的研究事实上已经表明，非洲武装冲突所耗费的资金目前正超过 180 亿美元。这对非洲大陆来说的确是一笔相当大的数额。

我们对每年继续生产大量小武器的情况深感关切。根据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 100 多个会员国的 1 000 多个公司参与小武器生产。每年生产的小武器估计约为 750 万件。我们认为，这个数字超出了各国的合理自卫需求，促使我们思考武器过剩的问题以及武器生产国在小武器非法扩散方面的责任。

禁止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会带来有益结果。首先，这将制止武装冲突，并阻止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这些因素可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的稳定。正如哥斯达黎加代表所说的那样，这首先是各国的政治意愿问题。

尽管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在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框架内处理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个问题，但我们需要考虑到这个问题的更广泛层面。正如秘书长在其建议中所指出的那样，需要促进有关的不同机构，特别是大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协同作用。会员国应当开展合作和协作，以便处理这个问题。

利比亚认为，联合国能否成功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涉及的风险取决于共识——取决于审议大会在 2001 年协商一致通过的《小武器问题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该《行动纲领》包括诸多重要举措并以多项

原则为基础，这些原则为其提供了法律和合法的基础，例如各国自卫权利、各国人民自决权以及被占领人民抵抗的权利。因此，我们都需要开展合作、展现必要的政治意愿，以确保将于今年 7 月举行的审查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会议取得成功。

利比亚支持旨在为确保可信性和可核查性而追踪和标识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一切举措。因此，我们支持大会于 2005 年 12 月通过的有关国际文书。尽管这项文书没有约束力，但我们希望各会员国将履行其各项规定。

各国在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开展合作是成功的关键。我国遵守国际标识标准，以便标明武器生产国和武器出口目的地国。我们正在管制框架内执行适当和严格的控制措施和国家法律，以管理有关当局使用武器的情况。这是我们对处理非法贩运此类武器问题所作的贡献。

在区域一级，通过负责查明和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协调人定期举行会议的方式，阿拉伯各国开展了协调，以确保交换数据、交流经验，以及分析与该问题相关的区域和国际情况发展。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也保管小武器问题相关法律法规的文本，这形成了一个充分利用本区域各国能力的数据库。

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建议，鼓励各国收集、维护和共享关于小武器的数据。打击小武器的扩散需要我们共同努力，并参与双边、区域以及国际各级的协调。

最后，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将执行与裁军、核裁军和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与管理武装冲突真正根源有关的国际优先事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越南代表发言。

黎良明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安理会此次重要的辩论，并祝贺你和南非在指导安理会本月的工作中展现了领导能力。我也感谢秘书长的报告（S/2008/258）和司长的介绍。

越南相信，全面彻底裁军是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切实保障，而小武器的非法贸易会使各国之间关系紧张、助长和增加暴力动乱，特别是跨国犯罪和内战，它们都给人类造成了极大痛苦。因此，越南认识到，国际社会需要加强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扩散方面的合作。

我希望重申，越南支持《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最近的审查表明，各国在世界不同地区已作出显著努力，提高了对需要有效控制此类非法活动的认识，并建立了支持执行《行动纲领》的机制。

鉴于在冲突旷日持久和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威胁与日俱增的情况下仍需做许多工作，我们应当支持联合国在促进和维持国际合作方面发挥中心作用。我们赞成秘书长的看法，即在联合国范围内，进一步改善小武器问题上的协调是有助益的。我们期待研究这方面的具体建议，包括旨在促进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在此问题上开展交流的建议。

我们赞扬秘书长提交的全面报告，并认为报告所载的有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以及会员国一系列活动的建议值得并需要认真审议。越南重申其看法，即建立、部署、延长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扩大其任务规定必须得到有关各方的同意，必须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必须逐项予以审议。

越南支持如建议 5 所述，安全理事会在把联合国军火禁运监测职责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方面发挥作用。不过，我们认为必须进一步研究制定小武器领域量化指标的可行性，以期像建议 2 提到的那样，将其作为制定可衡量目标和有待完成的工作的 2015 年最后期限的依据。近年来大会和安理会范围内的讨论表明，会员国之间仍然存在不同意见，不太可能早日达成共识。

我们赞同秘书长的观点，即会员国仍然是提供安全的核心角色，并且这是它们的主权和责任。为了国

防和安全目的而生产、进口和保留一般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仍然是每个主权国家得到国际公约承认的合法权利。为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并防止它们落入犯罪组织成员和恐怖分子手中而进行国际合作是必要的，但是必须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且绝不能损害各国的合法权利。

越南完全致力于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自从越南在 2006 年提交有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以来，我国为有效执行《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了各种步骤。迄今为止，没有发生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出越南的任何事件；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从事犯罪的案件数量已经大大减少。人民的安全得到保障；根据政府规定，国内制造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受到严格管理并作适当的标记。

我们保证继续同所有会员国一道努力，促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的国际合作，并促进《行动纲领》的执行。

索莱尔·托里霍斯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祝贺你召开有关小武器问题的本次辩论会。

在面临动乱、饥饿和疾病等问题的世界上，小武器和轻武器是直接和不可饶恕的恶化因素。当我们听到“小武器”，这个词使我们无意中缩小了这类武器的威胁。从左轮手枪到杀伤人员地雷等便携式武器造成冲突地区 60%至 90%的死亡。大部分死亡者是儿童和非战斗人员。许多其他人被迫离开自己的家园和土地。

不管在什么地方，我们都可以看到，这些小武器的破坏力和杀伤力超过其他武器系统。这就是为什么它们被描述为真正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减少其致命影响的努力所面临的一项重要挑战，就是缺乏可靠的信息，包括合法小武器贸易的信息。根据《小武器调查》，我们掌握的关于核、化学和常规武器的统计数字和转让情况多于小武器。

这个问题的经济、社会和人类代价无疑超过生产和销售这些武器为从事这一工业的国家和公司带来的经济收益。用于减轻小武器伤害的资源，耗尽了本来可以用于其它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项目的稀少的商品。

安全理事会正视这种情况所提出的道义要求并结束这一致命的祸害是适当和及时的。我们可以考虑各种举措。

首先，在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S/2008/258）中，秘书长提出了几项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和授权直接相关的建议。安理会可以设立一个研究这些建议的特设工作组。它可以审查其它问题，例如纠正《行动纲领》中有关安理会授权方面的缺陷的最佳途径。我们可以把管理麻醉品化学先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材料的贸易制度作为指南。本着同样的决心，我们可以提倡小武器生产、贸易和转让的管理制度，并使之具有约束力。

秘书长告诉我们，有关小武器非法贸易的活动违反了安理会实行的所有武器禁运。因此，每当我们在协商中或在安理会附属机构中审查武器禁运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授权时，我们必须审查有关小武器贸易的问题。

当我们在这里辩论时，世界各地数以千计受害者被领有执照的、非法的或走私的武器打死。今天的辩论应当成为一个平台，促使我们采取新的果断举措，以便消除使用小武器的最恶劣的影响。

尤里察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裁军事务厅司长兼高级代表帮办汉内洛尔·霍普女士向安全理事会作了详尽和翔实的通报。

小武器不加控制的扩散，继续对全世界的人类安全、发展和保护人权带来严重的问题。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大胆和一致处理这个严峻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欣见安全理事会继续努力解决小武器问题。

所有冲突后国家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就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积累，这对国内和区域的稳定构成了威

胁。我谨强调这个议题的重要性，并表示我们愿意为解决该问题作出重大贡献，因为克罗地亚有着在冲突后社会中解决小武器问题的广泛经验。

我们认为，《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是加强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全球、区域和国家行动的关键基础。

即将于今年 7 月举行的审议各国、区域和全球执行《行动纲领》情况的两年期会议是特别重要的，克罗地亚支持对有限数量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的做法。这次会议的议程项目之一将是审议 2005 年通过的《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情况。克罗地亚认为，该文书是国际社会拥有的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重要工具。

我国支持要求设立一个编写军火贸易条约的工作组的决议，因而支持为实行更有效的武器管制而作出的国际努力。克罗地亚了解不加控制的武器贸易的威胁，尤其考虑到战争对整个社会的影响，我们将支持一项全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从各方面对常规武器贸易进行规范。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政府专家组开始工作，它在今年 2 月举行了第一届会议。

旨在加强小武器领域国际合作的其它努力也有很大的价值。在这方面，我们谨提及政府专家组范围内进行的工作，其目的是考虑以额外措施来加强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的国际合作。我们非常重视专家组考虑以额外步骤来加强在常规弹药剩余储存问题上的合作而正在进行的工作。

在全球一级国际合作领域，我们要指出，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对小武器越来越相关。

在区域一级，我们要表示，我们支持许多旨在遏制小武器在东南欧扩散的努力。我国是正在这项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区域军备控制核查和实施协助中心（区域军控协助中心）的东道国。该区域军控协助中心位于萨格勒布附近。它是最成功的《稳定公约》项目之一。它正在帮助确定东南欧的新战略目标，其中包括那些与常规军备控制、加强建立信任措施和加强东南欧稳定与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打击有组织犯罪等相关的战略目标。关于小武器的一个具体例子是 2008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区域军控协助中心举行的关于东南欧火器控制举措的会议。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军火禁运，我们认为，这些禁运是能够帮助我们处理小武器非法贸易和经纪问题的有力工具。我们呼吁会员国遵守和全面执行现有的军火禁运。在这方面，克罗地亚赞同秘书长关于军火禁运作为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的一部分的潜力有所增加的看法。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再次呼吁继续和扩大国际合作，以便有效地处理小武器非法贩运问题。克罗地亚随时准备支持这种努力。

贝勒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这次公开辩论，使安全理事会有机会再次审查令人严重关切的小武器扩散和非法贸易问题。我感谢汉内洛尔·霍普女士介绍秘书长的报告（S/2008/258）。

我国代表团赞同斯洛文尼亚代表将以欧洲联盟主席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将仅作几点我认为至关重要的补充评论。

2006 年，前任秘书长科菲·安南提出一项令人不安的看法，即“小武器造成的死亡人数远远超过死于所有其他武器系统的人数”（A/54/2000，第 238 段）。更糟糕的是，这些受害者主要是平民——往往属于人口中最脆弱部分的男女老幼。不幸的是，在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中，潘基文秘书长没有指出任何积极的事态发展。

小武器扩散和非法贸易后果的严重性一直未减。采取行动的必要性显而易见。国际社会已经有一些供其支配的手段。例如，安全理事会实行的禁运具有法律约束力，必须得到严格执行。还应该充分执行秘书长关于所有行为体——安全理事会、维和特派团、会

员国和国际刑警组织——之间合作的建议。比利时特别欢迎强调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处境。

更广泛而言，只有采取有系统的措施，通过强制性标识和追查、规范军火经纪人及其他中介和加强出口管制，为合法贸易提供框架，才能够阻止小武器的非法贸易。本着这一精神，比利时支持通过一项将实行常规武器进口、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武器贸易条约。

比利时法律已经含有直接基于这些关切的规定。2006年6月9日通过的一项法律严格控制比利时领土上私人拥有武器。此外，2003年3月25日通过的法律对经纪职业进行了规范。比利时2003年3月26日的法律纳入了《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的标准，从而使这些标准具有约束力。必须指出，这部法律禁止向儿童参加武装部队的国家出口武器。

在处理非法贸易的来源地和目的地方面，区域层面同样重要。在此，比利时欢迎对2006年底通过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部长理事会关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空中非法贩运的决定》采取的后续行动。

比利时还承担起其在合作和援助方面的责任。自2001年以来，为了执行《联合国小武器行动纲领》各项目标，我们除了欧洲联盟的捐款外，还在双边捐款中捐了逾700万欧元。比利时一直以这种方式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布隆迪拟订国家行动计划，以促进这三个国家之间的合作，包括边界管制方面的合作。

比利时认为，将于2008年7月举行的第三次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应当力求取得具体结果，应当注重数量有限的专题，以便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力度。

比利时感谢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执行这些建议可能有助于我们更好地应对小武器非法贸易仍然构成的挑战。此外，这样做还事关许多区域的发展、和平与安全。

里佩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完全支持斯洛文尼亚代表将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作的发言。

不论“小武器”一词可能指的是什么，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非法贸易造成的损害是巨大的。秘书长的报告（S/2008/258）描述了各个社会的长期不稳定、其资源被掠夺、以及此种贸易造成的成千上万受害者的情况，特别是非洲存在的这种情况。秘书长还强调一个应当特别引起我们关注，而且我的比利时同事刚才也正确地强调的事实：武器贩运的主要受害者中包括社会的最脆弱成员——妇女和儿童。我们必须考虑到妇女在这个问题上的作用和看法。在这方面，秘书长的建议特别受欢迎。

儿童的情况也是如此。正如各位成员所知，法国无条件地致力于改善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处境和缓解他们的痛苦。在这方面，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具有最高优先性。

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就一个在某种意义上讲处于安理会活动核心的专题组织今天的辩论。除了已经提到的损害外，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还对和平构成威胁。这些武器威胁到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它们的存在往往直接违反安全理事会实行的禁运。这是在维和行动任务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及安全部门改革方案中越来越多地考虑到这些武器的原因。在这方面，秘书长建议加大安全理事会活动与其他参与禁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各方活动之间的协同作用。这些建议很受欢迎。

法国深深致力于打击非法贩运，我们这样做已经很多年了。2002年，我们为起草和通过《联合国小武器问题行动纲领》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我们一直在多边论坛、首先是在欧洲联盟内采取行动。欧洲联盟通过了《武器出口行为守则》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非法贩运战略》——我的斯洛文尼亚同事稍后将提到这些文书。

此外，法国还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框架内发起了一项国际倡议，以打击非法航空贩运小武器和轻武

器活动。我们知道，有人利用航空运输之便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众所周知，贩运者伪造运输文件、飞行计划和飞机注册编号，以智胜当局的警惕性，并在空中冒险躲避空中交通管制员。我们所提出的倡议，目的首先在于在此领域加强信息交流，侧重于管制条例及促进这一领域中的合作。我们的努力也力求促进航空运输公司之间的伙伴合作，以确定可采取的最佳措施，并考虑到该部门的经济状况。最后，我们也寻求制定一项最佳做法指南。空运是小武器和非武器非法贩运的一个重要部分，我们希望加以杜绝。

在联合国内，我们寄希望并坚定致力于解决这种贩运活动的各种关键性方面问题的若干倡议。查明小武器和轻武器来源以及武器的追查和标识，是打击贩运斗争的重要内容。因此，法国和瑞士主动提出一项在 2005 年通过的国际文书。我们曾希望该文书能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我们欣见该文书已使我们能够采取初步步骤，指明今后的方向。

第二个重要目标是中间商。我们积极参与起草一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的文书。我们知道，中间商在贩运中扮演着重要、不可或缺且特别有害的作用。

第三，关于消耗品，我们愿同秘书长一样强调把军需弹药考虑在内的重要性。因此，我们深入参与过剩弹药问题专家小组的工作。

最后，关于最终用户，我们欢迎专家们有关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初期工作，这一重要举措将有助于更加负责任地管理武器转让并改善国际合作。

任何这些努力都不应该使我们忘记面前的重大任务。若干重要阶段在等待着我们，尤其是即将召开的缔约国两年期会议。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参加和参与其中。

最后，我愿向秘书长保证，法国将在此领域充分合作。我国的合作是为了过去和现在的受害者，因为各国稳定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保障。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提出有关小武器的报告。

俄罗斯一贯支持加强联合国在协调国际社会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的努力中的作用。我们认为，在反恐斗争和减缓武装冲突后果的背景下，防止此类武器非法扩散尤为迫切。

2006 年夏举行的联合国审查《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会议显示，国际社会尚未商定一个统一办法以制定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活动的高度优先措施。但重要的是，《行动纲领》应继续成为此类努力的基础。我们深信，《行动纲领》尚未穷尽，还有潜力可发掘。我们期待定于 7 月举行的各国审议《小武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两年期会议能进一步澄清这方面问题。

我们认为，执行《行动纲领》缺乏进展，在很大程度上首先是因为缺乏财政资源而使发展中国家步履艰难，以及缺乏合格人员。不过，缺乏必要的政治意愿也使各国无法对该领域进行适当的管理。对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捐赠援助，也往往得不到尽可能有效的利用。我们认为，问题在于《国际追查文书》执行速度缓慢。

我们认为，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年度的国家报告的情况也不是完全有利的。提交的国家报告数目持续逐年递减，这是一个令人担忧的迹象，显示各国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重视程度可能在减弱。与此同时，似乎显而易见的是，在此问题得到解决之前，将不可能全面解决现存冲突、消除贫困、可持续发展、有效地开展反恐斗争，或实现整个国际和平与稳定。

非法中介活动是另一个棘手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分析已显示，仅有 40 个国家具备管理中介活动的立法依据。需要在此领域建立秩序。俄罗斯联邦主张对中介活动实行严格控制，限制军火中间商数目。我国在仅允许一家经国家授权的中间商从事此类活动方面的经验，是提出这一方法的依据。

在国家一级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方面，各国仍有许多工作要做，首先是加强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与销售的控制，并加强区域合作。不幸的是，我们注意到，在世界许多地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储存、武库安全、剩余武器的收集与销毁，以及适当立法基础的建立与落实的情况，不仅没有改善，实际上在恶化。

在这一方面，我们主张加强国家和区域努力，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我们也高度重视各国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我们认为，国际社会采取若干进一步措施，以防治武器由合法进入非法流通领域，特别是采取措施防止利用过期许可证和无证生产小武器和轻武器现象；禁止向非国家最终用户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促进由出口方核查各种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口方的储存情况及最终用途；以及加紧对再出口的控制，有助于发起一场有效地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斗争。我们打算在即将召开的两年期会议上积极促进此类措施。

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一个突出方面是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范畴内加强对便携式导弹的控制。我们认为，可将若干国际文书、包括在诸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论坛等区域组织框架内通过的文件中所采用的原则扩大应用到世界所有地区。

最后，我们确认，俄罗斯联邦准备并且有潜力根据适当要求提供专家援助，帮助解决与监测小武器和新武器销售及过剩武器销毁有关的问题。我们也表示，我们感谢组织和召开今天这次辩论，再次提供审查国际社会成员所采用的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这一极其重要问题的各种方法的机会。我们准备继续建设性地努力解决该问题。

纳塔莱加瓦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裁军事务厅司长兼高级代表帮办的通报。我也感谢秘书长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报告清晰地描绘了当前小武器挑战的多方面和多层次性质。报告明确强调了赋予包括安理会在内的联合国各机关应对这些挑战的职责。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估计，近年来战争中大约 90％的伤亡是小武器造成的。这些武器造成的威胁来自众所周知的事实，那就是，这些武器往往较便宜，便于携带和容易隐藏。因此，不幸的是，对这些武器的需求很大，内战、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帮派械斗中都很容易得到。人类的很多巨大痛苦都与这些武器有关。

从更广泛的角度来说，小武器不仅仅是安全问题，也是发展问题。发展中国家继续受到这些武器造成的破坏及其给生产性经济活动带来的影响的威胁。

我们认为，我们处理小武器问题的战略不仅应包括遏制非法贸易和中介活动，而且还应包括处理武器的现有储存和剩余，同时控制这些武器的扩散。在一些地方已开始这种努力，例如刚果民主共和国，并已取得很大的成功。需要与各国政府和区域行为体合作加大努力，以确保剩余和过多的小武器被销毁。此外，全球宣传有助于提高公众对于解决这些问题的认识，有助于促进各国和各区域内的支持。

作为《关于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的日内瓦宣言》的签署国，印度尼西亚认为，着手制定创新和强有力的办法来全面衡量武装暴力的规模、范围、分布及其影响，并制定可衡量的减少武装暴力目标，既是必要的，也是有益的。事实上，应协调一致努力发展经济，消除贫困和进行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在依然脆弱和易于爆发或重陷内部冲突的穷国。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安理会再次集中关注小武器问题。尽管安理会审议这一问题本身极其重要，但时刻应与大会保持同步，因为大会一直在审议这一问题。我们认为，大会提出了重要的规范制定倡议，包括 2001 年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联合国行动纲领》，以及制定各项关于国际追查和非法中介活动的文书。

根据 2007 年 6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07/24）所载安理会的要求，秘书长提出了具有深远影响的建议，特别是与数据收集和发展问题有关的建议，这些建议对这一进程是有益的。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本身不妨认真地审议这些建议，在当前的国际努力中作出贡献。

印度尼西亚认为，要使我们解决这一极其复杂的问题的努力取得成功，一个最重要的因素是所有有关机构，如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世界银行、捐助界、各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的协调一致与合作。这种全面的做法能够加强《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

关于《行动纲领》，我们支持建立一个将需要与资源连接起来以便加强各国执行《纲领》的能力的共同框架。我们认为，秘书处为协调小武器方案规划而正在建立的电子数据库尤其有用。

为了更好应对小武器带来的挑战，印度尼西亚赞成尽早开始多边谈判，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遏制小武器包括弹药的非法转让。

在支持这些实际措施的同时，我国代表团还认为，各国的正当防务和安全需要应永远予以考虑。《宪章》第 51 条所赋予的单独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不应因我们防止小武器落入坏人之手的努力而受到损害。主权国家获得和持有小武器的合法权利和政府与政府之间有关这些武器的贸易关系应该得到保障。

最后，印度尼西亚强调，只有通过一致行动，我们才能实现减少这些武器的流动以免被全世界的非国家行为者用于战争犯罪及暴力这一目标。只有坚持不懈和通过安理会的能见度，我们才能确保给因小武器而遭受破坏或可能受到破坏的各国带来更光明的前景。

德劳伦提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霍普女士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美国认为，报告有效地概述了各国为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执行联合国武器禁运而需要采取的步骤和可利用的手段。我们特别注意到，报告中的建议呼吁各国采取具体行动和加强捐助方之间的协调。

美国一直是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的国际努力中的一个主要行动者。我们对武器转让、包括进出口实行严格的控制，包括严格的最终用户监测制度、对经纪人的严格管制以及有效的储存管理做法。美国还继续为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帮助这些国家努力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办法是在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储存安全和管理、最终用户管制以及建立或加强对中介活动的管制方面提供我们的协助。

在 2007 年 6 月的主席声明中，安全理事会提出了各国执行《行动纲领》的具体步骤。安理会尤其鼓励所有国家加强实体安全和储存管理，销毁剩余和过时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确保所有小武器在生产和出口时加上标识，加强对出口和边界的管制，以及对中介活动实行管制。美国在鼓励各国对其小武器作标记和追查非法小武器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我们每年为外国执法机构代为追查近 50 000 件武器。我们还积极参与执行国际追查文书。

就秘书长的建议作几点评论。

报告强调了最终用户证书的重要性。我们支持这一做法，但还要促请各国再迈出一步，建立一种更全面的最终用户监察制度，非法的经纪人已让我们看到，证书是可以轻易伪造的。但一种强有力的最终用户监察制度将各国能够进行装运前和装运后的实物检查，以及在武器运货后进行抽查，以便核实小武器没有未经事先批准而转让，以及其用途与本意相符。接收国应负责制定健全的海关和进口程序以便核实运货的准确性。

报告还强调了非法中介活动问题。美国尤其积极参与了联合国关于经纪问题的政府专家组。我们促请各国认真研究专家组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如得到执行，将在减少违反武器禁运行为和其他非法转让方面发挥重大的作用。

报告中还多次提到安全理事会在武器禁运方面可能采取行动的领域。报告中的几乎所有例子和建议

都来自那些最困难和最复杂的事例，它们涉及在已完全或接近完全陷入内乱的国家和地区实施禁运和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有一句格言说：“难以处理的案件造成法律上的例外”。我们不应将那些最棘手和最复杂的案例作为制订在今后武器禁运和/或维持和平行动中普遍适用的规则的依据。

此外，报告中带有这样一层意思：实施武器禁运主要是安全理事会或其组成机构或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责任。事实并非如此。实施武器禁运主要是联合国会员国的责任。我们认为，制订全面的国家法律和规章是实施武器禁运和制裁的关键，也是减少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基石。但是，我们要提醒各方不要要求进行更多的研究并增添更多的任务，从而加重各国的负担，因为要使国际社会实现其共同目标，所需要的是更多的援助，而不是更多的报告和会议。

我们还要提醒各方，在没有迹象表明使各种做法标准化可以有效打击非法贸易的情况下，不要这样做，也不要去重复业已存在的有效区域最佳做法。

最后，美国欢迎该报告在考虑如何在建设和平努力中处理小武器问题时，将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包括在内。我们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成功地发挥作用，调动各方支持可持续的维持和平行动。我们欢迎开展更多的协调，帮助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

皮尔斯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要与我的同事一道，欢迎举行这次辩论，并感谢秘书长编写了一份发人深思和带有挑战性的报告。我也要感谢高级代表帮办所作的发言。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赞同斯洛文尼亚代表稍后将在本次辩论中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各国第三次两年期会议即将举行之际，这次辩论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可借以突出强调小武器问题。联合王国承诺积极参加这一进程。我们已经提交关于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全面报告。主席先生，我要通过你，鼓励所有会员国尽快这样做。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 2006 年各国两年期会议上没有达成共识。今年的活动为联合国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借以重振联合国在处理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一全球性问题方面的领导作用。联合王国希望所有会员国都会同意认为，我们应该恢复联合国作为控制和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的最重要论坛的声誉。

基于这个原因，我们都应该争取在下次各国两年期会议结束时，就一项实际的成果文件达成协议。该文件应确定未来几年的工作框架，强调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方面的最佳做法，并确定需要给予更多重视的领域。

不负责任的军火贸易阻碍了发展，导致持续的不平等，加剧冲突，造成世界各地许多人受到伤害、丧生或遭受侵犯人权行为之害。联合王国致力于采取行动，制止这种军火贸易。我国政府自 2001 年以来提供了约 6 000 万美元，以通过消除导致冲突的长期结构性起因和支持冲突后重建工作，支持预防冲突。

在 2007 年和 2008 年，联合王国协助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各伙伴收缴和销毁武器，制定和实施国家及区域管制协议，并开展提高公众认识活动。我国政府继续在制订关于一切常规武器贸易国际管制的全球商定严格标准方面发挥带头作用。我们正致力于在国内和国外与合作伙伴协作，制止不负责任的常规武器贸易。

联合王国的关键优先重点是制订一项有效的武器贸易条约，帮助防止不负责任的国际常规武器销售和转让行为。我们欢迎今年 2 月举行的武器贸易条约问题政府专家组第一届会议所进行的有益讨论，我们期待下个月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联合王国也充分致力于联合国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其他方面工作。我们欢迎政府专家组报告中的建议，并研究了加强国际合作，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活动的进一步步骤。我们积极参加了弹药问题政府专家组正在进行的工作。我们正在协助努

力改善储存管理和安全。我们强烈支持完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我们绝不能不顾及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负面影响。我非常同意印度尼西亚代表就这个问题所表示的看法。正如秘书长的报告中在开头几页所指出的那样，非法小武器给安全、人权及社会和经济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而这些问题是《联合国宪章》中的核心问题。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安理会成员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必须继续就这些问题开展工作。

曼托瓦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霍普女士所作的通报。我们赞同斯洛文尼亚将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同时我们要表示欢迎南非采取主动，召集了这次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辩论。我们要感谢秘书长提出了报告。该报告证明，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将这个问题重新列入其议程的决定是适时和恰当的。

秘书长的报告证实，小武器和轻武器不受控制的蔓延加剧了武装冲突和暴力犯罪，夺走了许多人的生命，促成了侵犯人权行为，并严重阻碍了全球和地区稳定以及冲突后地区的经济复苏。

因此，依照与此相关的 2005 年《欧洲联盟战略》和 2003 年欧洲联盟关于控制军火经纪活动的共同立场，意大利一贯优先重视对付小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这种威胁的多层面性质要求我们采取整体应对办法，以加强所有相关论坛和倡议之间的协同作用。意大利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采取武器禁运措施和执行赋予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相关监测任务，直接参与这方面的工作。

我们也支持执行《联合国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及《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书》。在这方面，我要回顾欧洲联盟于 2008 年 2 月采取了一项联合行动，拨出 30 万欧元用于促进遵守后一项文书。

因此，意大利期待将于今年 7 月在纽约举行的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三次两年期会议取得成功。我们支持指定主席达柳斯·采库奥利斯大使努力将审议重点放在国际合作、军火经纪、追踪和库存管理等若干重要方面，以便确定在执行工作中尚待克服的挑战。

意大利深信，应该开展进一步工作，以强化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经纪活动、转让控制和最终用户认证的国家、区域和全球条例规则。意大利也赞同使《行动纲领》和追查文书的政治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

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应当与在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这一共同目标方面制定了可借鉴做法的国际组织加强合作。在区域一级也采取了值得注意的举措。例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小武器和轻武器最佳做法手册为各国的立法提供了全面的参照点。

如果仅仅局限于政治和安全方面，任何旨在解决破坏稳定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积累问题的办法都不会是有效的。还必须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角度来考虑这个问题。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项目应当被充分纳入冲突后国家的国家发展战略中。

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发挥决定性作用，通过与地方当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和平综合战略框架解决这一问题，这些框架应当视情况包括有关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青年失业问题的方案。

从更广泛的角度来看，必须为此促进国际合作，同时牢记需要重视顾及两性平等的办法，因为妇女和儿童往往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实际受害者。最后，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提出的倡议，即制定适用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内多边和国家项目的共同标准。

面对对全球和区域安全的一个主要威胁，我们都需要展示我们的共同宗旨和坚定决心。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可以依靠意大利的积极支持和贡献。

刘振民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国代表团感谢你召集这次公开辩论，感谢裁军事务厅司长兼高级代表帮办霍普女士就秘书长报告所作的通报。

我们高兴地看到，安理会对小武器问题给予充分重视，多次就此举行公开辩论，并通过了一系列主席声明。同时，安理会在审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妇女和儿童等问题时，均强调了处理小武器问题的重要性。这些为有效减少小武器非法流通、增进有关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国支持安理会继续根据其职权在小武器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安理会处理小武器问题的工作应与联合国其他机构有关工作互相促进，相得益彰。

小武器的过度积累和非法贸易，加剧了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战乱，影响和平进程和战后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助长了恐怖主义、贩毒等犯罪活动，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等各方面造成负面影响。小武器问题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

近年来，国际社会为解决小武器问题作出一系列努力并取得了积极进展。2001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附《枪支议定书》和联合国小武器《行动纲领》相继达成，为解决小武器问题提供了法律和政策依据。此后，两届双年度会议成功举行，《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国际文书》如期达成，联合国轻小武器非法中介问题政府专家组达成报告，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国际努力正不断深化。2006 年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审议大会尽管未能达成“最后文件”，但《行动纲领》对国际社会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仍具重要指导意义，各方也在继续为促进全面落实《行动纲领》作出各种努力。

第三届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双年度会议将于今年 7 月在纽约举行。此次会议将通过审议在国际、地区和国家层面落实《行动纲领》情况，以及《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国际文书》执行情况，为各方交流经验、促进全面落实《行动纲领》提供重要契机，我们期待会议取得成功。

中国政府一向高度重视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并积极参与相关国际努力。近年来，中国在国内立法、执法、能力与机制建设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切实措施，认真落实《行动纲领》。同时，中国还通过举办国际研讨会、向有关国家和地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保持与其它国家和国际组织相关部门的经常性业务联系等方式，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

中国认为，全面、有效落实《行动纲领》等现有国际文书，加强各国相关能力建设，不断推进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多边进程，对于维护地区稳定 、促进经济发展、构建持久和平的和谐世界意义重大。中方愿继续与各方加强沟通与合作，为早日消除小武器非法贸易的危害而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以南非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们也希望感谢秘书长的报告（S/2008/258），感谢裁军事务厅司长兼高级代表帮办汉内洛尔·霍普女士介绍这份报告。

秘书长指出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十分复杂，因为这个问题对可持续发展、人权、贫穷、不发达等其它多个重要政策领域都有直接影响。显然，这一祸害对联合国系统内部的职责有影响，而且如果要有效解决这一问题，就需要在国家、次区域、区域以及国际层面上对此予以重视。

换言之，小武器和轻武器已成为军阀们的首选武器，这些军阀一直能在一些棘手冲突中、特别是在非洲的冲突中招募他们喜欢使用的儿童兵。这是我们要求安全理事会举行此次辩论的根本原因之一。在非洲，小武器致死的人数超过其它任何武器。

大会于 2001 年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联合国行动纲领》仍是防止、打击以及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核心全球文书。《行动纲领》是在应当包括哪些行动这一问题上各不相同的看法之间达成的来之不易的妥协。包括南非在内的许多国家原本希望《行动纲领》

的范围更广，然而其它会员国只接受在 2001 年第一次普遍审议这一重要问题期间达成的事项。我们希望，我们在即将于 7 月举行的两年期会议上可以取得更具体的成果。

在各方面充分执行《行动纲领》应当继续作为我们在国家、次区域、区域以及国际层面努力处理这一祸害的中心。《行动纲领》规定提供国际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以及协调各种努力，这些努力将与管理库存、中介以及国际追查文书等问题一起，成为即将召开的各国审议《联合国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三次两年期会议的重点领域。我们认为，对监督和监测《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负有首要责任的大会也对这些建议进行审议是重要的。

然而，南非认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对安全理事会授权的两个方面有着直接的影响：武器禁运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努力。出于我们对和平解决争端的承诺，我们支持有助于持久和平与稳定的武器禁运。因此，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授予的维和行动的授权应当得到联合国全系统的资源的支助，以确保这些授权中的复员方案具有足够的持久性并得到有效的贯彻。

在这方面，我们欣见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即有必要增加维持和平特派团中所有相关的国际和区域单位之间的切实合作。安理会将需要考虑加强武器禁运同复员方案努力之间的协同作用的途径，并在维持和平特派团里设立专门的单位，不仅监测武器禁运，而且也处理复员方案问题。

本次辩论为大会和安理会成员辩论和细化我们对这些问题的共同理解提供了一次机会，我们对此感到高兴，但是我们仍然认为，安全理事会也有责任审议小武器和轻武器是如何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负面影响的。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责。

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位发言者注意我们竭力想要遵守的 5 分钟规则。

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阿圭罗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由于我们被要求作简短发言，我将首先仅感谢安全理事会让我们有机会参加本次公开辩论。我也谨指出，我们非常赞赏汉内洛尔·霍普女士对秘书长报告（S/2008/258）的介绍。各代表团知道这个问题是多么敏感和我国代表团多么重视这个问题，正如我们最近作为安理会成员期间所表明的那样。因此，在相当一段时间之后，看到本机构再次关心这个问题并召开本次会议令人感到高兴。

前面的发言者雄辩地阐述了这个日益紧迫的问题。小武器非法贸易所构成的威胁，是整个国际社会感到关切的问题。与此同时，在安全理事会处理的多数冲突中，小武器似乎是首选的武器。这类武器及其弹药在许多地区大肆泛滥是不安全和贫困的主要原因之一，也是助长许多冲突的一个因素。为此原因，我们认为，应当增强联合国武器禁运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之间的协同作用。

自从安全理事会首次处理小武器问题以来几乎已有 9 年；然而，我们在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努力中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但是，这是一个复杂的多方面问题，除其他外，涉及安全、预防和解决冲突、预防犯罪以及人道主义和发展问题。它也要求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从各层面采取联合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强调，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考虑以何种方式增加和改善它们在有关这一事项的问题上的交往，以便推动冲突预防与建设和平的长期战略的制定，并且查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以及武装冲突之间的现有联系。

我谨重申我国关于一些因素的立场，我们认为它们是应对这一问题所构成的挑战的综合和全面战略的优先因素。第一，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与援助并建立能力，包括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支持和协助地方、

国家、区域和全球打击这一祸害的努力。也必须处理标识和追踪、控制武器转让、非法中介活动以及弹药等等相关问题。为此目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已成为防止冲突、实现和平与稳定并鼓励国家的可预计和透明行为的基本工具。

最后，我谨重申，我国代表团支持帮助我们解决这个问题的各个层面的倡议，例如召开本次公开辩论。阿根廷将继续作出坚定的努力，对这项工作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指出，我们对在安理会继续进行阿根廷代表团有关该问题的工作感到荣幸。当我们成为安理会成员时，我曾向阿根廷代表的前任保证，我们将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埃列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祝贺南非担任安全理事会 4 月份主席并召开本次会议。

墨西哥特别重视有关小武器问题的本次公开辩论，因为犯罪组织非法买卖和使用这些武器对我们的国家安全和区域稳定产生了严重的影响。

秘书长的报告（S/2008/258）——我们谨感谢霍普女士的介绍——清楚地表明了使用这种武器的恶性循环。《小武器调查》第八段中的引文很说明问题：“对核弹头数量、化学武器储存和主要常规武器转让的了解超过小武器”。结果，我们没有在世界各地流通的这些武器数量的确切数据。根据一项估计，可能至少有 8.75 亿件。没有确切数字本身就够严重了，但是我们还必须加上一个事实，即这是唯一不在国家垄断之下，而掌握在私人手中的一类武器。此外，每年领取执照生产的武器数量估计为 750 万到 800 万，我们还必须加上非法生产的数量，这包括冲突国家或缺乏资源的国家。除了缺乏控制之外，还要加上非法贸易和中介活动，以及管理私人拥枪的国家立法方面存在的巨大差距。

正如秘书长证实，小武器是内部冲突以及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普通犯罪中的首选武器。拉丁美洲是世界上受向普通犯罪分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成员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活动影响最大的区域之一；不幸的是，它是与火器相关的死亡人数最多的区域。

在安理会定期处理的危机中，这类武器的非法流通是决定性的因素，因为它不仅加剧各国内部的不稳定，而且还加剧次区域和区域一级的不稳定。在拉丁美洲，当然也在墨西哥，我们特别看到与贩毒相关的有组织犯罪所造成的损失，而这种犯罪组织在其日常行动中就使用这些武器。

打击小武器非法流通要求采取综合方法。这种方法必须包括各级行动，从多边一级的联合行动到次区域、国家和社会行动。我们必须解决的一个持续存在的问题，无疑是规范平民拥有武器的国家立法中存在的不一致性。在一个国家不能获得的东西，只要跨过边界就能在邻国相对容易地获得，这是显而易见的事实。

问题的根源是，由于阻止国家对武器实行管制的法律而获得的武器能够跨越边界，从而引起不仅影响武器接受国，而且影响武器原产国的安全问题。当有组织犯罪介入其中，并在毒品与武器之间建立联系时，情况就变得甚至更为复杂。因此，双边和区域合作与协调机制至关重要。这些机制正在逐步改进，并且已经产生令人鼓舞的结果。

在这些情况下，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必须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一如它是墨西哥政府的优先事项那样。

墨西哥认为，两年一次提交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非常有益；这与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几乎同时进行。

我们一直支持充分执行《行动纲领》，并且一直坚定地支持后续行动机制和大会通过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在我们最近的国家报告中，我们提供

了反映缴获和销毁武器情况的数据，并介绍了关于从平民那里收缴武器的交换方案。除此之外，我们还对有组织犯罪采取大规模行动，并开展旨在防止非法拥有、转让和使用火器的宣传活动。因此，我们支持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 11，即安全理事会应该鼓励各国采取措施，在核查最终用户证书方面进行合作，以防武器转入他人手中。

墨西哥与本区域其他许多国家一道一直强调，至关重要的是使标识和追查变得具有法律约束力。我们还敦促其中包括有关弹药管制的准则。然而，尽管这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固有环节，却一直未能就此达成共识。

墨西哥认为，各国仍可在许多方面继续努力，从而加强《行动纲领》。这些方面包括标识和追查方面的国际合作、采取措施规范中介活动和使用最终用户证书，以及妥善管理和控制储存。

此外，我们确认，正如秘书长的报告中指出的那样，《行动纲领》尽管具有不可否认的重要性，却存在严重的弱点。首先，它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而且未处理非法弹药贸易问题。墨西哥感到遗憾的是，《行动纲领》几乎未提及不负责任的平民拥有武器问题，也未提及这些武器在人道主义方面的影响。

最后，我国代表团不能不同意秘书长关于冲突或仅仅是不安全和不稳定的局势能够对任何国家的发展和繁荣产生经济和社会影响的看法。各国必须转用于打击非法小武器贸易及其后果的资源数量，对社会构成巨大和不公平的开支。这些武器的主要生产者必须承担其责任，多采取措施来控制其生产，尤其是出口。缔结一项国际武器贸易条约的想法是一个不错的倡议。墨西哥一直热心支持这一倡议，但该倡议仍然远未得到执行。因此，我们将继续强调我们今天审议的问题的重要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吉勒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在你目前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最后这一天，祝贺并感谢你精干地领导本月份的安理会工作和召开这次重要的辩论会。我还要感谢霍普女士的内容翔实的通报。

今天，逾 6.4 亿件小武器和轻武器——当我们谈论英文缩写为“SALW”的这种武器时，我总认为，英文缩写中的“L”可能还代表 “lethal”（意为“致命的”）武器，而不仅仅是 “light”（意为“轻的”）武器——和 160 亿发弹药在全球流通，而且每年有 800 万件新增武器进入市场。今天的多数冲突主要是用这些武器进行的。这些武器被用于内战、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帮派争斗。此外，平民往往受到这些武器的最严重影响和危害。

以色列认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特别是向恐怖分子转让这种武器，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迫在眉睫的威胁。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小武器的报告（S/2008/258），并表示，它特别支持秘书长的以下建议：恢复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作为今年裁军领域的优先事项之一。

以色列一贯将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问题摆在其议程的重要位置。我们坚信，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双边一级和谐的合作和协调，将加强为防止扩散和打击恐怖主义作出的现行国际努力。我们认为，遏止非法武器扩散的最佳途径是强有力的国家承诺和决心。在这方面，以色列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管制政策包括严格的控制，目的是禁止向受制于安全理事会武器禁售规定的区域或国家、非国家实体、从事颠覆性和地下活动的运动、恐怖组织或游击队、犯罪组织、以及正在发生内部武装冲突的地区出口武器。

在我们地区，由于恐怖组织的作用，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让构成越来越严重的威胁。向巴勒斯坦地区的哈马斯和伊斯兰圣战组织和黎巴嫩的真主党等恐怖组织非法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使极端分子能够针对以色列、特别是以色列平民实施恐怖主义和暴力。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其本身虽然不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新挑战，但是非国家行为体的规模、行动能力

和军事技术一再提醒我们，没有国家的支持，恐怖主义组织无法生存。

我们地区的两个极端主义国家——叙利亚和伊朗——大笔投资向黎巴嫩境内的真主党转让各种武器，其中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除提供武器外，伊朗还为恐怖分子提供作业手段培训。仅在最近几个月，就有数十名真主党和哈马斯恐怖分子被送往伊朗境内受训。国际社会必须强烈要求结束国家对恐怖主义的支持。

因此，安全局势要求我国政府不惜努力打击和预防恐怖主义组织获取小武器和轻武器，特别是便携式导弹、地雷和简易爆炸装置、弹药与爆炸物。我们地区所有恐怖主义组织都使用这些武器发动袭击，不加区别和蓄意针对无辜平民。在陆上日复一日通过地下通道和滥用人道主义车队偷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企图，突出了这种威胁的严重性。

我们不能忘记，小武器和轻武器不仅对国家及其平民构成威胁，也对维和人员构成威胁，维和人员经常被部署在武器非法转让地区。安理会知晓过去几年发生的无数事件。我谨指出就在上月份发生在黎巴嫩南部的一个例子，即文件 S/2008/264 中所载秘书长关于第 1559（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新报告第 24 段中所述联黎部队的一支巡逻队在其行动区内遇到一伙身份不明的武装分子的事件。如安理会所示，在这一问题上，真主党及其为恐怖分子运输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支持者们都对维和人员及其使命的执行，构成严重的威胁。

以色列欢迎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大会通过《行动纲领》。过去几年，《行动纲领》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提高到更重要的优先地位，为国际军备控制作出了重要的贡献。2006 年审议大会重申了《行动纲领》的关键性作用。但是，同其他国家代表团一样，以色列对会议未能达成一项协商一致的文件感到遗憾。

以色列积极参与导致顺利达成《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谈判。该文书及其《行动纲领》若能得到所有国家的实施，将有助于减轻人类的苦难。对以色列、以及我们地区其他国家和世界各国而言，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已变得更具现实意义。因此，我们期待 7 月将在纽约举行的有关该《行动纲领》的两年期会议，并支持秘书长要求将其开成一次注重实际操作与行动的会议的号召。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保持高度警惕，不让该重要问题政治化，至少安理会上有一个成员似乎有这样的目的。我们认为这是促进和平进程的一个根本性和非常重要的步骤。

根据这项承诺，以色列准备继续努力找出控制转让的标准，以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这种标准可以包括执行标识和追查文书，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武器禁运，评估被挪用转移给非法最终用户的危险，禁止向非国家行为体转让便携式导弹，对库存实行令人满意的管理和控制，以及其他类似措施。

我们在讨论非法武器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两者间关系时，有注重统计材料和数字以加强采取行动的呼吁的倾向，但是我们决不能忘记，每一个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不论是武装冲突、国内冲突或恐怖主义的受害者，都是一个有姓有名有人所爱的人，他们的家庭和朋友从此失去了一位亲人。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讨论基本上是技术性的，但其后果却主要是在人道主义方面。因此，国际社会的教训是显然的。不管在技术问题上存在什么分歧，在管理问题上拖延，甚至更糟糕，让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与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继续，只能加剧对平民的威胁。

为了使各国能够履行对本国公民的义务，确保他们的安全与保障，各国必须集体决心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和其他武器肆意威胁平民人口局势的出现。就我国而言，以色列准备与国际社会一道适当促进强有力的武器制度，确保全世界所有公民的安全与保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

什蒂格利奇女士（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加稳定与结盟进程及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也支持这一声明。

主席先生，首先让我感谢你召开这次辩论，并感谢裁军事务厅厅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帮办介绍秘书长的报告。

因为时间关系，欧洲联盟将缩短发言，谨散发作为欧盟正式声明的发言稿全文。

欧洲联盟将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扩散、随处可得和非法贩运视为对全球稳定与安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与繁荣最危险的挑战与威胁之例。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相关弹药和爆炸物轻易可得，是导致绝大多数冲突愈演愈烈的因素。

2005 年 12 月，欧洲联盟拟定出打击非法存积和贩卖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正式战略。欧盟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战略汇集所有的政治和金融文书，供欧盟用以打击非法贩运此类武器所代表的祸害。欧盟继续是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与弹药非法流通的一个重要力量。比如在非洲，欧盟正在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所采取的许多行动包括销毁储存提供财政支持。

欧盟将继续向从事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与滥用和消除危险的小武器和弹药库存斗争的政府、非政府组织及区域组织和安排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

我们致力于制止每年造成数十万人死亡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无控制泛滥和滥用。我们已通过《2001 年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承诺解决该问题。我们需要共同评估我们执行《行动纲领》的成就与不足，《行动纲领》在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泛滥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今年 7 月，各国将召开第三次两年期会议，审议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的情况。我们全力支持集中和注重成果地审议少数一些议题，以期加强执行《行动纲领》的办法。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参加这一重要的活动，同时强调有必要在全球一级继续开展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进程。

在这方面，欧盟还欢迎秘书长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最新报告（S/2008/258）。我们坚信，大会要求秘书长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将大大有助于所有会员国审议执行情况和会员国两年期会议的筹备工作。

欧盟欢迎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小武器问题。我们也赞成这样一种看法，即为了在防止、制止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方面真正取得进展，各国应特别集中关注加强实体安全和储存管理；销毁剩余武器；标识和追查；加强出口和边界管制；以及管制中介活动。各国需要阻止将合法武器和弹药转入非法市场的机会。

我们确信，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特别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我们呼吁各国尽最大努力为消除每天杀死数千人的这一灾祸作出贡献。欧盟将继续在这一共同努力中发挥自己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洪都拉斯代表发言。

雷纳·伊迪亚克斯先生（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有幸第一次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这次会议重点讨论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对于很多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对这一复杂的问题进行审议，以及对我们的行动进行审查，以便决定如何避免这些武器造成的毁灭性的非人道影响，减少这些武器给经济处境不利的国家和社会带来的暴力。

主席先生，我祝贺你在担任安理会 4 月份主席期间采取的这一重要举措。

当前的事实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在最贫穷和经济上处境最为不利的国家具有极大的破坏性影响。中美州地区过去的冲突造成了大量的商业和军事用途的武器，这些武器既没有人管制，也没有登记。这些武

器价格低廉，容易运输、储存和非法交易。这些武器大多数以秘密分配方式被扩散，被犯罪团伙和组织用于破坏社会秩序，这些团伙和组织不分青红皂白地对平民使用这些武器。

洪都拉斯也受到了这些武器的负面影响，我国政府不得不采取国家、区域和国际性措施，解决在很多国家影响国家安全的这种长期问题。在国家一级，在过去大约 5 年里，我国当局重点是确保严格遵守国家立法，对平民持有武器实行管制和建立有关我国的这些武器数量的可靠数据库。目前，在国家一级登记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有 151 000 多件。尽管我国政府作出承诺和与民间社会共同努力，但仍无法对这些武器实行全面控制。

武器贩运问题首先便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中美州的区域性有组织犯罪使之变得更加复杂。这种有组织犯罪利用人员、货物和资金的自由流动，出于犯罪的意图运输各种规模的武器。这清楚地说明，该问题超出了国家范畴，因此，必须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加以解决。此外，我们认为，从战略的角度来看，一个重要的问题是，中美州民主的加强导致了正规军一部分成员复员。这一复员进程并未适当地进行，致使数千名军官和数万名士兵失业和丧失资源。这种情况造成了我们可以称之为合格劳动力遭到抛弃的负面效果。其中一些人被招募去从事有组织犯罪。

我们从中了解到，如果不适当地进行，值得称赞的中美民主化和军队复员进程就可能产生负面影响。中美州的经验说明了哪些是不该做的。

在区域一级，在中美州国家组织框架内，洪都拉斯签署了《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这一公约于 1998 年在中美州地区生效。因此，在区域范围内，我们正力求出台实质性措施以促进各国间合作，除其他外，其方法包括加强犯罪分类学方面的信息和经验交流；武器的标识；武器进口许可证的核实；以及技术合作和援助。我国洪都拉斯核可了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度的联合国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区域筹备会议的安提瓜危地马拉宣言》。

在联合国系统内，我们加入了《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我们理解该议定书和公约的范围以及我们所作的承诺。

最后，我要强调指出，我们是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参加本次辩论的；通过安理会，我们重申我们对裁军事务厅以及该厅在这方面的活动的承诺和支持。我们还赞扬潘基文秘书长的重振精神及其为促进履行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上的国际承诺所采取的强有力的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高须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今天召集关于小武器问题的辩论。我们还感谢汉内洛尔·霍普女士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S/2008/258）。这一报告为我们的讨论提供了宝贵的指导。

当前，冲突中主要使用的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社会必须竭尽全力制止小武器的非法贸易，以便在冲突后国家实现和平和发展。

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要求我们采取多层面解决办法，因为它们威胁到人类安全，触及和平与发展的核心。小武器的广泛使用导致大量人员伤亡，武装冲突长期存在。它也带来了各种社会经济问题，例如儿童兵及冲突后建设和平和恢复工作中断等。

日本积极参加了联合国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努力，并且自 1995 年以来几乎每年都采取主动，推动大会通过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自 2001 年以来，我们一直与哥伦比亚和南非一道为了同一事业而携手努力。

我们深信，有效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至关重要。在这个框架内，日本尤其欢迎在 2005 年通过《国际追查文书》，以及政府专家组在 2007 年提出关于非法经纪活动问题的报告（A/62/163 和 Corr.1）。

在这方面摆在我们面前的最重要任务是力求在实施《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方面取得真正进展。为此，我建议做两件事。首先，我们应充分利用在即将举行的各国会议上对《行动纲领》进行两年期进行审议的机会。我们希望，将于今年 7 月举行的各国第三次两年期会议将取得成功，因为它将提供一个机会，以便就一些优先问题进行实质性和面向行动的讨论，这些问题包括国际合作与援助、非法经纪活动、储存管理和剩余武器弹药的处置等。第二，国际合作和援助应得到加强，以帮助解决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在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

就我国而言，日本一直在积极支持推动落实《国际追查文书》，包括为最近举行的中部非洲和西部非洲分区域讲习班提供支助。日本还协助许多国家、包括亚洲和非洲地区的国家建立以下各方面的国家、区域和次区域能力：武器收缴；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储存管理和销毁；进出口管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改革。

区域和次区域层面也需要得到加强和强调，以有效开展执行工作。最近，我们通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支持在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设立全国委员会，以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问题。在选择和实施项目过程中，我们应该更有效地进行协调，根据现有的资源来满足各国的需要，争取取得实效。

我想谈谈制止小武器非法贸易和管制小武器转让的另一项努力。作为一个非武器出口国，日本很重视进行转让管制，以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因此，我们支持所提出的一项倡议，即促进订立一项全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规定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共同国际标准。订立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将是这方面的一项重要举措。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参考秘书长提出的宝贵意见，继续高度重视小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将它视为导致不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肯尼亚代表发言。

穆布里-穆伊塔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给我这次发言机会，感谢你召集了这次关于小武器的议程项目的重要公开辩论。我们还欢迎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其中载有他对这个问题的分析和他的意见与建议。

我国代表团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小武器可轻易获得而且很便于使用，导致在全世界，尤其是在非洲助长了冲突，危害到发展、人权和安全。在非洲大陆，从直接和间接造成的死亡人数来看，小武器可称得上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大湖区、非洲之角和所有邻国的流通和贩运是破坏和平、加剧暴力和犯罪以及助长区域战争的一大因素。因此，所有这些因素都产生了有害的社会经济影响，尤其是鉴于安全和发展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相互联系。事实上，按照目前的速度，非洲大陆无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是不足为奇的，其部分原因在于小武器相关问题构成了种种挑战。

作为打击小武器所构成威胁的方案的一部分，大湖区和非洲之角的国家于 2000 年发布了《内罗毕宣言》，从而设立了小武器问题秘书处，作为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一个区域平台。2005 年 6 月，《内罗毕宣言》第三次部长级审查会议通过一项协议，将该秘书处转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

该区域中心在协调和帮助成员国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行动纲领》以及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有关决议和文书方面，做了相当多的工作。它也成功协调了与各国协调中心、区域和国际机构、民间社会和研究机构的互动，并开展了能力建设和信息共享工作。成员国的政治意愿、自主精神与相互协作确保在实现该中心崇高目标方面取得了具体和实际的成就。

在国家一级，肯尼亚小武器和轻武器国家协调中心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的帮助下，已经开始运作，它汇聚了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力量。它的秘书处在过去五年里改进了自身能力，扩大了任务范围，

使其包括建设和平、冲突管理、实施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冲突预警机制，以及促进社区治安管理。

在全球一级，国际社会必须商定采取切实措施，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因为这些武器继续给成千上万平民带来死亡和动荡。作为打击小武器扩散的具体措施的一部分，肯尼亚与其他有着相同想法的国家一道，一直大力支持制订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该通过制订一项规定小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建立一个能确保负责任地买卖这些武器的机制。肯尼亚深信，制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是可行和适时的。这是关系到我们当地各社区生存的问题，因此我敦促其他会员国参与这一崇高的事业。

此外，肯尼亚重申，它支持《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在这方面，我们支持政府专家组开展工作，努力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活动。肯尼亚敦促其他会员国继续积极参与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努力。

最后，我想重申，为了成功应对小武器所带来的挑战，有必要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所有代表团都需要本着合作精神，携手努力。这不是要与国际武器贸易对立，而是一个成为负责任的贸易商和消费者的问题。小武器泛滥地区各个社区的安全非常重要，最终实现国际商定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也是至关重要的。时间拖越长，情况就会越糟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贝宁代表发言。

埃胡祖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要诚挚祝贺你在担任主席的这一个月里开展了出色的工作。你所从事的工作在这里得到了各方的赞赏。我也想表示贝宁政府高度赞赏秘书长提出这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一复杂问题的综合性分析报告。裁军事务厅司长兼高级代表帮办汉内洛尔·霍普女士今天向我们介绍了该报告。

小武器和轻武器继续对当代历史进程带来不幸影响。从其每年夺走的生命来看，它们的持续扩散使其成为真正的祸害。此类武器成为名副其实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小武器致使国家变得脆弱，它们助长妨碍国际社会努力推动可持续人类发展的有害现象。

我们感谢秘书长在其非常有指导性的报告中总结了在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框架内所采取的大胆行动。报告中强调了一些新的趋势，它们都是我们最为关注的问题。我将列举其中几例来支持我的论述。

首先，我们要注意到，目前小武器的生产与其潜在的市场更为接近。在这方面，秘书长强调指出，合法框架之外的手工生产在增加。我们也要注意到，小武器交易和经纪活动之间的区别越来越模糊，不发达、不稳定、脆弱、危机和战争之间的界限同样如此，而收缴和销毁小武器行动的影响也好坏参半。开展此类销毁行动的不同国家的情况证明了这种逐渐模糊的情况。

这种情况与目前流通中的库存数量有关。这方面，重要的是要采取有效措施来防止非法转让，尤其是要加强对最终用户的控制，这常常是一项极为重要的措施，而且必须成为希望有效遏制轻武器扩散问题的国家的优先事项。

这些看法指导了贝宁政府采取的办法：贝宁政府造册登记了国家一级的武器手工制造者，并对其活动进行严格监管。目前这些活动由一项法令进行管制，因此从联合国一级和次区域合作一级的现有国际标准，尤其是正在批准中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公约来看，这些活动都被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之内。

贝宁完全赞成秘书长所作的分析，即在努力控制冲突和武装暴力的根源和结构性原因时，需要采取综合性办法，同时还需要有效处理对轻武器需求有影响的因素。这是关于预防冲突，尤其是在非洲预防冲突

的第 1625（2005）号决议的主要目标，我们需要与这个领域的行为者一起、结合目前生效的各项国际文书系统执行这项决议，与此同时在安全、发展与人权之间建立协同关系，同时在消除贫穷和促进法治与人类安全的战略中考虑武装暴力问题。

在审议安全理事会的行动时，我们需要强调，把对军火实施禁运作为结束冲突和促进努力最终解决冲突的一种手段是重要的。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采取支持性措施，促使各国尽可能持续遵守和执行禁运。如果此类管制能包括对邻国执行这些禁运的能力进行评估，以建立所需支持的话，其效力将得到加强。

关于小武器造成的社会影响，我们欢迎报告强调应关注保护受武装暴力影响的脆弱个人的问题。为建立一个框架，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贝宁为第 1612（2005）号决议作出了贡献。除年轻女孩和妇女外——第 1325（2000）号决议考虑了她们的具体问题——我们还应当关注老年人的情况。他们由于武装冲突而承受极大痛苦。应当特别关注他们的需求，即使他们被假定处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努力之下。

国际社会必须找到各种办法，通过提高武器制造国的意识和支持这方面举措的方式，大幅减少目前在全世界流通的武器数量。贝宁签署了关于武装暴力和发展问题的《日内瓦宣言》和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在内罗毕通过的有关同一问题的《非洲宣言》。我们还认为，设定可量化目标将是非常有益的。

下一次各国审议《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行动纲领》的两年期会议可以作为就此问题开展深入讨论的框架。会议也应当如秘书长报告中所指，对《行动纲领》的不足之处予以特别关注。

通过具体查明武器和弹药的过剩库存和着手销毁它们，此类量化目标可以变得可信。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一起，可以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脆弱或冲突后国家的安全部门改革将为这方面的系统国际行动提供适当框架。这会显著改善人类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前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塔拉戈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库马洛大使，我确实非常高兴在今天，在你富有成效地领导安全理事会 4 月份工作的最后一天见到你。

我们也感谢裁军事务厅的汉内洛尔·霍普女士介绍秘书长的报告。

小武器和轻武器随意可得及其滥用对各国的安全造成重大威胁。此类武器加剧冲突、助长国际恐怖主义、破坏建设和平的努力，并导致大量的痛苦。因此，无论是在裁军、国家安全以及公共安全的背景下，还是从人道主义方面来看，都必须在所有相关适当论坛讨论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各国作出承诺、民间社会提供协助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实体作出必要投入。

国际社会一直在共同努力，以建立处理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有效机制。在这方面，应当继续对监督 2001 年会议《行动纲领》所载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予以重视。

我们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的集体经验清楚表明，它有一些不足之处。《纲领》雄心勃勃的目标远远没有实现。这些目标仍需要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加强承诺和政治意愿。鉴于即将举行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两年期会议，这一点尤其重要。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有许多领域仍然有待进行充分的处理。

秘书长本次报告提到了一些我们认为能够取得进展的领域。我们特别欢迎关于制定最终用户证书的核实、统一以及标准化的国际框架的建议。这将是一个改善进出口管制的重要步骤。实施、执行和加强转让管制是所有国家的共同责任，是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转入非法市场的基本措施。我们坚决认为，对该问题的审议必须产生一项国际文书，有效管理常规武器的合法贸易，而不干预各国制造、进口、出口、转让和保留这类武器的权利。

秘书长的报告还提出了一些应当予以强调的令人感兴趣的观点。他指出，《行动纲领》或国际标记和追踪文书没有充分处理弹药问题，但这是小武器问题的一个关键部分。

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评估，即《行动纲领》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情况可能意味着其优先地位比需要的低。我们认为，标识和追查文书的情况也是如此。

关于销毁剩余弹药和储存管理问题，巴西了解采取不充分的措施可能产生的安全与保障问题，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中。但是，确定何为剩余数量是国家主管当局的职权范围，根据《行动纲领》的规定，应当符合各国的宪法和法律制度。

鉴于火器对公共安全的影响，巴西越来越认识到从各个方面控制火器的重要性。2004 年，联邦政府同各州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发动了一场全国性的大规模解除武装运动，旨在提倡和平文化、提高公众对拥有武器的固有危险的认识，并鼓励他们自愿处置武器。

在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期间，该运动收缴了 464 000 支枪，这也被认为帮助减少了杀戮。在该运动之前，巴西境内杀人率不断上升。这一趋势在 2004 年得到扭转，从 2003 年至 2006 年，这一可怕的数字下降了 12％。鉴于这种积极结果，巴西政府最近重新发起这场运动。

在次区域和区域一级，也取得了重要的发展。除了加强国内立法措施之外，巴西逐步增进同南共市伙伴的合作，限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

《行动纲领》的执行和进一步发展，将通过全球协调的对策，增加多边合作在应对该领域中的全球挑战方面的重要性。尽管作出了本国努力，但仍然存在漏洞，使小武器和轻武器得以转入非法市场。我们认为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出于这一原因，巴西将继续作出坚定的努力，以实现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目标。

布里斯·古铁雷斯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我们也感谢霍普女士就秘书长报告所作的通报。

本次辩论并非安全理事会就这项议题进行的首次辩论，鉴于《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缔约国第三次两年期会议即将召开，本次辩论特别重要。尽管《行动纲领》的起源和性质是大会的一项倡议，我们认为，为了取得成功，安全理事会的参与是必要的，因为它的职责是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999 年以来，安理会一直谈到这种现象的影响以及武装冲突的紧张程度持续时间，以及为什么它们破坏和平协定、增加建设和平努力的复杂性，以及增加平民的脆弱性。最近，安理会提到人道主义后果及其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

关于秘书长报告的建议 1，危地马拉的承诺反映在我国参加中美洲区域范围的小武器管制方案中。其主要工作之一是交流有关管制和追踪的信息。这项方案协助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成员国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合作，并且也帮助在边界上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获得通过的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标识和追查的国际文书的性质和目标，不符合受影响最大的国家的需求。我们希望以后能够达到这项目标。我们感到，我们应当寻求在仍然需要处理的《行动纲领》的其他全面规定方面取得更好的结果。

关于确定基数库存以制定小武器的量化指标，从而制定可衡量目标的建议是及时的。

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提到《关于武装暴力与发展的日内瓦宣言》。危地马拉在 2007 年 4 月举办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会议，以制定执行行动计划的战略，这项计划响应了《日内瓦宣言》的授权。本次会议是一项政治努力，把采取全面方法来解决小武器的

扩散和滥用造成的普遍问题的必要性，放到各国的发展议程上。

该《宣言》的附件就是获得通过的《关于武装暴力与发展的危地马拉宣言》，它将成为从发展角度减少武装暴力的国家和区域工作的基础。危地马拉同意成为第一个试点国家，并且已经做了准备工作，开始在实地执行《日内瓦宣言》。

建议 4 的精神涉及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一个主要职权范围。因此，我们认为，一项全面的方法将不仅需要安理会果断和及时地实行武器禁运，而且也需要严格监督这些禁运。

我们赞赏各制裁委员会及其监测机制为监督制止小武器非法贸易的措施执行情况作出的努力。我们确信，会员国在其国家立法中纳入防止违反安全理事会实行的禁运的行为的措施，将加强这些委员会及其监测机制未来的工作。

此外，正如秘书长在其建议 6、建议 7 和建议 9 中指出的那样，重要的是安理会能在维和行动的任务中纳入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相关的内容，包括销毁过剩储存。看到这一点已得到落实，令人感到鼓舞。我们欢迎安理会已经注意到实行包含复员方案的社会和经济方面——包括妇女和儿童兵特殊需要——的广泛国际和区域标准的重要性。

在国家一级，危地马拉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作出了巨大的努力。2004 年设立了国家消除非法火器委员会，其任务是在我国民事安全政策框架内制定、协调和执行关于解除武装的国家方案。在次区域和区域一级也取得了重要的进展。危地马拉主办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审查《行动纲领》进展情况的筹备会议。在这次会议上，通过了《危地马拉安提瓜宣言》，其中反映了各国对进一步致力于执行《行动纲领》和有意义地处理《行动纲领》中未妥善处理的一些问题的看法。不幸的是，2006 年审议会议的结果远未满足我们《宣言》中的期望。

《危地马拉安提瓜宣言》指出，通过非法经纪人转让武器和弹药，是小武器和轻武器转入非法市场、包括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最大风险之一。因此，危地马拉提议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常规武器贸易的文书。我们欢迎设立处理这一问题的政府专家组和该专家组开展的工作。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通过这种辩论，将加强国际社会旨在处理小武器问题的努力和大会中产生的势头。我们认为，这将意味着为执行 2001 年《行动纲领》作出更多的政治努力，并将确保联合国在从各方面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斗争中将继续发挥关键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次会议的名单上仍有一些发言者。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打算暂停会议至下午 3 时。

下午 1 时暂停会议。